（上接B079版）

营规模。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处理器市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共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8.1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主诉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军	1999年	2008年	201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刘媛媛，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拥有8年以上的审计行业经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陈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9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计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计95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2024年度将按照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00%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六）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第五十二条 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向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进行股东身份确认。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应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8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八）、（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3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3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八）、（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9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2/3的，应当授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2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2/3的，应当授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2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任职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个人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1.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2.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四）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 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三）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等重大事项； （二）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八）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公司拟以其股票不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四）依据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 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6. 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1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2.各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
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2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出席董事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2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出席董事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21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因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2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每